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過子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經典普羅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7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7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而上訴人延至109年8月20日始行提起上
訴，已逾上訴之法定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賴竺君